

廉江市石角镇木马村委农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 工程设计勘察服务需求编制建议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石角镇木马村委农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四号二楼 联系电话：0759-6670198 联系人：莫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石角镇木马村委农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建筑（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水利（水库枢纽、灌

		溉排涝、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 乙级或以上 和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对廉江市石角镇木马村委农副产品分拣 中心项目进行设计勘察服务, 出具初步设计 报告书、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和 施工图预算书, 有必要时出具勘察报告书; 2、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设计勘察服务。严格 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30 天内提交成果。 2. 地点: 廉江市水务局二楼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及廉府函[2018]327 号文件 计取费用, 在中介超市服务范围 100 万内。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 工验收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付款方式：</p> <p>（1）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批复且项目开工后设计单位可申请至合同额的50%；（2）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到位资金情况，设计单位可申请至合同额的100%。</p> <p>（本项目的费用支付程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若按时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向廉江市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响应方案需对该服务做出合理方案。</p> <p>5. 如因设计深度或方案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无法落实项目资金，双发可无责解除合同。</p>
--	--	--

